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原 真 111 撤緩 168字第52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撤緩字第168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本案被告 TRAN VAN BINH：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二、本署受理111年度撤緩字第168號公共危險案件。

三、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


檢察長 洪家原

檢察官鍾孟杰決行



22112100401 真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111年度撤緩字第168號

被 告 TRAN VAN BINH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陳文平)

男 33歲 (民國78【西元1989】

年5月2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伸
港鄉建興三街50巷12號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和
美鎮彰新路5段180號

護照號碼：C498006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1424號為緩起訴處分後，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，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TRAN VAN BINH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142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（緩起訴期滿日為民國112年10月26日），被告並應於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（111年12月9日至112年3月8日）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。惟被告並未遵期履行上開事項，有本署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單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（被告已出境）等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被告未於上開指定期間內履行緩起訴處分應遵守之事項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事實，爰依上開規定撤銷原緩起訴之處分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鍾孟杰

被告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彥碩

書記官

陳彥碩